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勝晟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前銘
訴訟代理人　高靖棠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，嗣變更為蔡江隆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聲請人訂購機具設備，因而積欠原告民國107 年1 月至10月之貨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4,107 元；又被告積欠原告L2 CELL G6轉寫預烤爐（訂單編號0000000000 ）及PS檢查機STAGE 改造（訂單編號0000000000）之驗收款計614 萬2,500 元，合計共積欠原告814 萬6,6

07 元之貨款及驗收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4 萬6,607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聲證2 請求之款項，因被告公司聲請重整期間無法派人驗收，未辦理驗收即不能核發貨款，就聲證1 請求之款項不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採購訂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8591 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5 至53頁背面），被告僅就聲證2 之款項部分爭執尚未完成驗收，不得請求該部分款項，其餘款項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就聲證2部分，原告已於107 年6月29日將貨品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經被告人員簽收之送貨單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3頁正反面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自承因公司聲請重整期間無法派人驗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被告因自身事由，拒絕驗收聲證2之貨品，顯係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止付款條件（即驗收合格）成就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被告付款條件已成就，仍應支付聲證2之驗收款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購買之物品，並已屆貨款給付期限，經被告驗收或視為驗收完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聲證1 、2 之貨款及驗收款合計814 萬6,607 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應為之前開給付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且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，惟被告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送達支付命令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支付命令係於108年3月12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79頁）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元及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4萬6,6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